**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四小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管理的根本制度。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坚 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坚 持依法治校， 切实保障学校坚定正确的办学方向， 促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 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加强党 对教育的全面领导，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 形成学校依 法办学， 教师依法执教， 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 要增强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全面提高学校依法 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校址

（一）本校中文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四小学。

（二）本校英文名称： Zhongguancun No.4 Primary School.

（三）本校的校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 14 号-1

**第三条** 中关村第四小学创办于 2003 年 9 月， 是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直属公 办学校。

**第四条** 学校的愿景： 创建一所具有国际视野、富含儿童特点、体现科技文 明、彰显学生个性的现代化品牌学校。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儿童站在正中央。

**第六条** 学校的核心价值观： 每个人都是重要的！ 每个人都能发挥作用！ 每个人都能带来变化！

**第七条** 学校的学生培养目标：

（一）低负担，高质量：具有高质量的学习表现， 不以增加重复操练为代 价。

（二） 懂规矩，有灵性：具有自我管理的能力，遵守并建立秩序， 具有变 通能力。

（三）好性格，棒身体：有能力让自己的身体更健康， 具有健全的人格。

（四） 有特长，富爱心：能坚持自己的爱好，并有专长， 具有关怀和慈悲

之心。

**第八条** 学校的校训：忠于祖国，做负责任的未来世界公民

**第二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 党组织监督保障， 教代会民主参与三位一体的 管理体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对学校工作负总责， 接受党组织和教代会

监督。校长的职责是：

（一） 依法治校，根据国家法律、 规章和有关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组织制定学校章程、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切实保障党组 织和教代会的地位和职权，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与监督。

（二） 坚持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教育思想引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领导 学校课程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三）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专 业水平和教科研能力，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四） 深入挖掘、 充分利用、 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和改进后勤管理， 推 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根据实际需要， 搞好硬件建设。建设节约型学校， 做好节能

减排工作，推进学校的现代化。

（五） 积极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发挥其积

极作用。

（六） 切实抓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师生安全和 学校财产安全。

**第十条** 学校党组织。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全 面负责学校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 把握学校发展方向， 参与决 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 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 治工作，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推动学校健康发 展：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引 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推进依法治校， 促进规范管理， 确保正确办学方

向。

（二） 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 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 负责学校内设机构 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 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 督等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 会同有关 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 对教职工聘用考

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开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加强师德建设， 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推动 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 创建学习型 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扩大党内基层民主， 强化党内

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 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

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 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

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

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三条** 学校校务会。

（一） 校务会的组成人员包括学校的党组织书记、校长、副校长、纪检委员、

工会主席、主任。组成人员需为备案干部。

（二）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建立受理教师校内申诉的机构和流程。

**第十四条** 学校工会。

学校通过民主管理， 组织召开全体教工大会， 听取校长工作报告， 广泛征求 意见和建议，对教工的提案及时反馈,并采用教工们提议的相对合理方案，改善

办公及教学环境，解决教职工困难。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机构。学校实行“中心+项目组”扁平化组织结构。“教 师发展中心、学生发展中心、校务中心、资源信息中心、学校办公室”构成了中 心制的扁平管理结构， 通过项目、整合资源， 明确各自的服务对象。每个中心

承担具体的职责， 又有权利调配学校的所有资源。组织结构的变革对管理者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全局思维、创新精神、调动智慧、激励他人。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管理方针：

（一）精于细节：

细节的背后是从学校发展大局的角度表现出的一种主动精神。

（二）建立信任

真情是建立信任的前提。真情能让我们彼此敞开心扉， 消除心与心之间的距 离。我们的教育才有可能实现。

（三）安全第一

要保障安全，从思想上重视起来，每个教师都要有高度的安全意识。

（四）慎终如始

善始善终， 任何时候都不懈怠， 任何时候都不走样， 任何时候都不降低标准，

不能虎头蛇尾，不能半途而废。

（五）洞察在先

衡量一个管理者或者教师的工作能力如何， 主要看他能不能发现问题， 能不

能很好地解决问题，能不能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获得成长的经验。

（六）具体深入

找不到具体责任人不放过； 找不到问题的真正原因不放过； 找不到最佳解决

方案不放过。多从自己身上找问题，找责任、找原因。

（七）提升智慧

体现的是四小干部和老师的一种内在素质， 是在日常工作中学习、实践、反 思中积淀而成。

**第十七条** 学校领导干部要奋发有为、清正廉洁、团结协作、严于律己，全 心全意为师生成长服务。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小学入学的规定， 招收服务片区内年

满 6 周岁的健康儿童免试就近入学。招生细则以招生简章明示。

**第十九条**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小学学籍管理办法进行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助学政策。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 业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 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小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创造优异成绩，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对违反学校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 的，可以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对学生校内救济的规定， 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五条** **教师聘用**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 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 依据 《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 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 门， 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 竞争上岗， 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 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六条** **教师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 加入专业学术团体， 在学术活动中充 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 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 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教师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为人师表， 忠

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 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

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 批评和抵

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教职员工管理**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 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班主任 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 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提升敬业精 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 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 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 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 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

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教师品质：**

（一）奉献

（二）责任

（三）忠诚

（四）诚信

是一种气度，是教师职业应该具有的神韵和神圣；

是一种约定，是教师职业必须担当的使命；

是一种要求，是我们应该具备的基本品质；

是一种美德，是所有师生应该具备的一种素质；

（五）开放 是一种心态，追求开放，每个人的思想能在这里充分交融；

（六）合作 是一种胸怀，因为合作，敞开的心灵让我们彼此理解；

（七）超越 是一种境界，超越自我，追求卓越，为了更好，为了共好。

**第五章** **德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

**第三十二条**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全员德育， 创设良好的教书

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德育氛围。

**第三十三条** 强调德育过程中学生的主动参与、自我教育， 让学生成为道德 自我构建的主体。

**第三十四条** 坚持寓教育于丰富多彩的活动之中，引导学生关注社会变化， 激发其社会责任感。

**第三十五条**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 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必须设立少先队大队； 应当建立学校少工委； 学校少工 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 条例（试行） 》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 定期召开少代会， 民主选举队干部， 开

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 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 逐步建成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主 任、年级组长、班主任、科任老师为主体， 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 专兼 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力量。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年级、班级、校级家长委员会。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长积极、有序、 规范地参与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积极开展家长教师协会推广工作， 构建民主开 放的现代学校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家长委员会产生的原则程序：在征得家长本人同意的前提下， 一般每班由全班学生家长会推选三位家长作为班级学生家长委员会成员， 同时作 为学校家长代表大会代表。经学校行政会审核， 提交全校学生家长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学校学生家长委员会委员。校家委会常务委员不超过十人，家委会主任一人， 副主任二人。

**第三十九条** 家长会是家校沟通的重要桥梁，每学期至少要召开 1 次家长 会。丰富家长会内容， 通过家长会了解学生家庭情况， 沟通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 表现， 开展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育人知识指导。积极创新家长会形式， 通过专家 主题讲座、家长典型经验交流等形式， 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 掌握 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形成育人合力，不断提升育人实效。

**第四十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 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 合的育人体系建设， 形成教育合力， 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 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 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章** **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一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二条** 帮助学生学会学习。重视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养成， 重点培养 学生浓厚的学习情趣、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有效的学习方法。

**第四十三条** 尊重教学规律。依据学科学习特点和学生认知规律， 不断更新 教学理念， 改进课堂教学方式， 增强学科学习趣味，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切实提

高课堂教学效能、减轻学生负担。

**第四十四条** 坚持多元评价。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 促进学生全面 发展。关注教与学的过程， 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起来， 形成全面、 系统、多元的评价体系。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 激励 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 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

质评价手册》。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 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 开展与学 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 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 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四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面向全 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

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美育工作。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 育全过程， 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 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 培养造就德智 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视美育基础知识学习， 开设丰富优 质的美育课程， 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渗透在各个学科之中。

**第四十八条** 学校体育工作。学校积极支持体育工作的开展，通过体育教学， 课后训练等全面发展学生身体的各项素质， 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发展。培养学生终 身体育锻炼习惯。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通过各种形式为学 生制定丰富的体育活动内容， 保证学生每天至少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每个年 级均有一名体育教师负责该年级的学生体质监测， 按照要求发展学生的各项身体 素质， 并进行测试。通过课上、课后、学校、家长多方面努力与合作， 提高学生 的体质水平和运动能力。开展多项体育社团， 拓展学生的课余体育活动内容， 发 展学生的竞技体育水平， 积极参加北京市、海淀区组织的各类比赛， 培养学生的

集体荣誉观念和竞争意识。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系统。不断完善教学质量分析与监控制度，

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健全备课上课、听课评课、作业辅导、评价反馈 和说课反思等教学各环节的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师专业水平同步提高。

**第五十条** 学校营造积极的科研文化， 团队和个人成就彼此的卓越。着眼教 育教学规律， 关注国内外教研改革前沿和发展趋势， 立足学校日常教学中的问题 和困惑， 开展富有实效的“教师行动研究”和项目研究， 促进教学方式、学习方 式的转变和质量提高。培育学术氛围， 开展学术研讨， 举行教科研成果展示， 提

高教师学术素养、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第七章** **课程建设**

**第五十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校工作的核心。学校实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 校本三级课程管理体制。

**第五十二条** 学校的课程观。课程是学生全部学校生活的总和，学生只有浸 润在课程所创设的独特文化中，长期熏陶，才能跨越课本和分科教育的局限。

**第五十三条** 学校课程设计总原则： 有效整合国家、地方和学校的校本课程， 从儿童的需求出发， 坚持学校“儿童站在正中央”教育理念， 促进学校“每个人 都是重要的”文化核心理念的践行，建设适宜学生发展的学校课程体系。

**第五十四条** 学校课程设计基本规则：结合学校育人目标，根据实际办学情 况， 完善课程内容体系， 整合现有的课程， 多方面拓展课程资源， 拓展课程的宽 度， 充分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充分考虑儿童发展的需求， 将课程实践与育

人目标充分结合，保持两者的一致性。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课程结构： 以国家课程为基础， 在此之上， 多方面绘制 课程地图， 系统规划设计调整课程地图， 同时开展基于项目的学习， 结合儿童发 起的自发自主自治自能的课程，形成《中关村第四小学课程设置实验方案》。

**第五十六条** 在课程实施过程中， 培养儿童的核心素养。在学校课程中以将 教育教学各方面内容、活动纳入课程， 将教材知识等与生活建立起紧密联系， 多 主体发起课程，全面促进儿童核心素养养成。

**第五十七条** 学校课程评价： 以课程设置、管理、实施、教师、学生等多维 度的考量角度出发， 进行外部评价与自我评价。基于成长的档案袋评价、学生评 价（综合评价手册） 、自评与他评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结合。

**第五十八条** 课程保障条件：

（一） 资金保障。课程开发、实施过程中分软硬件设施等， 学校层面给予大

力支持，有限保障课程建设经费。

（二） 空间保障。课程开发过程中， 尤其是选修课程、活动课程需要更广阔 的教学空间，学校在合理安排教室的基础上，协调多媒体教室、地下艺术教室、 体育馆、操场等各方面的场地，保障课程的开放。

（三） 师资保障。师资方面， 各学科教师在保障自身学科课程开发建设的基 础上， 鼓励教师跨学科跨领域进行课程资源拓展， 鼓励教师参加多门类的课程培 训学习，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第八章** **校务后勤建设**

**第五十九条** 校务工作要坚持为教育教学服务， 为师生服务， 树立牢固的服

务意识。

**第六十条** 坚持勤俭办学、 建设节约型学校， 采取各种节能减排措施， 减少

浪费，避免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让设施设备发挥最大效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逐步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保洁、 保安、 绿化、 食堂等委

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管理或承办。

**第六十二条**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合理支出各项费用， 开源节流，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健全财产管理制度， 做好财产管 理，严防公共流失和浪费。 严格按照学校内控制度执行监督和监管。

依法规范收费，按国家政策资助困难学生，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六十三条** 加强对校园的整体规划和管理，建设人文、 绿色、 科技校园，

争取经费支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学校的现代化。

**第六十四条** 认真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坚持卫生评比检查制度， 配备必 要的卫生设施和工具， 建设干净、 整洁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做好卫生保健和防疫 接种工作。

**第六十五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 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各 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 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 加强安全教 育工作开展； 做好防火、 防盗、 防毒、 防雷电工作， 定期检查学校各种设施的安 全性，及时排除隐患， 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 交通支队等） 意见进行修订， 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完善突 发事件处置程序； 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 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 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六十六条** 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 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六十七条** 设立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明

确各领导及各部门职责。

（一）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食品安 全工作负总责。

（二）食品安全主管领导是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三）食堂管理员是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校务会通过， 并经海淀区

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 代表提议方可进行， 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校务会通过， 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 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